

麻阳苗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 麻阳苗族自治县教育局 文件

麻发改价费〔2024〕7号

关于废止麻发改价〔2020〕2号文件的通知

全县各中、小学、怀化锦江农汇生态农业有限公司：

鉴于《湖南省中小学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管理办法》（湘发改价费〔2017〕668号）文件已失效。根据《湖南省定价目录》（湘发改价调规〔2023〕125号）、《湖南省中小学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管理办法（2022年修订）》（湘发改价费规〔2022〕450号）文件有关规定。经研究决定，废止《关于临时调整我县中小学校伙食费标准的通知》（麻发改价〔2020〕2号）文件。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执行。

麻阳苗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



麻阳苗族自治县教育局

2024年10月9日

